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62

長庚大學專任臨床教師聘約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長庚大學專任臨床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聘期：自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起至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日止。
- 第二條 待遇：
1. 發聘時每月本俸額 ○○○，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本俸及學術研究費。鐘點費、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，均另依本校規定標準核給。
2. 參與教學醫院臨床教學及訓練指導以每週 4 天為原則，由教學醫院核給專業指導費，該專業指導費中包含由本校核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之 80%。
- 第三條 應配合教學之需要授課，有關教學時數及參與教學醫院臨床教學之規範，依據臨床教師服務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除授課外，每週應安排 2 至 4 小時對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、學業進行輔導，該時段應公告讓學生預約諮詢。
- 第五條 應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、接受適任性評量、評鑑等相關義務。
- 第六條 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；校外兼職依據臨床教師服務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接受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。在校任職期間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其智慧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)依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自到職日起每年得依比例申請 14 天休假。寒暑假需到校作教學準備、研究及學生輔導。
- 第九條 於聘期中辭職，或於本校教學醫院離職時，應於離職前一個月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離職，並須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。
- 第十條 本校定位為研究型大學，以教學、研究、產創三卓越為校務發展目標。教師應配合學校發展目標，未依規定接受適任性評量或適任性評量不通過，依大學法及本校臨床教師服務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應遵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者，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及肢體接觸、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十三條 違反聘約規定者，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得審酌事實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，提請教評會決議審議後依程序辦理，符合教師法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者，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接到本聘書後，應於應聘同意書中簽名並於2週內寄回人事室；逾期視為不應聘，並應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制度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